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19 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2018XAA3014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河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白水河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并取得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5223000000122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名称由贵州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现隶属于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依次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09543520W；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苏文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综合部、运行维护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党群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的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水电站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3.00
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7.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

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保持不变；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2.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除 2018 年淹没农田和土地补偿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2694 元/千瓦时，系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价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

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
-------------	------------------------

	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

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公司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

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6.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

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2.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70%	12.00%或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或 18 元/m ²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4 元/千瓦时
库区基金	上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水力发电用水：从2007年4月1日起水电企业发电取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暂按：大型水电企业0.01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15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中型水电企业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11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小型水电企业0.004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贵州省物价局黔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含新建、改扩建）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征收标准为按照实际上网销售电量8厘 / 千瓦时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9]9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按照简易办法依据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黔经信产业函[2012]9号，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3,285,515.85	41,906,001.33	41,906,001.33
减：营业成本	21,097,068.42	18,690,445.24	18,617,415.23
税金及附加	337,651.07	290,861.60	290,86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60,072.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6,448.00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447,317.10	22,924,694.49	22,997,724.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52,101.03	5,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33,095,216.07	17,924,694.49	22,997,724.50
减：所得税费用	5,202,518.80	2,690,324.17	3,451,278.68
四、净利润	27,892,697.27	15,234,370.32	19,546,44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52,994,087.28	41,906,001.33	41,906,001.33
其他业务收入	291,428.57		
合计	53,285,515.85	41,906,001.33	41,906,001.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预计发电量(千瓦时)	203,371,230.00	161,774,800.00	161,774,800.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202,612,880.00	160,221,760.00	160,221,760.00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6155	0.26155	0.26155
主营业务收入	52,994,087.28	41,906,001.33	41,906,001.33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26155 元/千瓦时（含税为 0.2694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的。

本公司现有两个电站，其中白水河一级电站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2MW 机组，二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7MW 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MW。

本公司上网电量预测依据主要考虑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电站所在流域历史来水情况并结合电站历史发电数据预测。预测 2018、2019 年度的发电量为 16,177.48 万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预测期内按照含税价格 0.2694 元/每千瓦时测算。经测算，2018 年、2019 年预测不含税营业收入金额均为 41,906,001.33 元。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因金额较小未考虑未来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购入电力费	63,006.14	138,300.00	138,300.00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水费及水资源费	2,247,226.74	1,800,695.87	1,800,695.87
材料费	451,617.99	164,300.00	164,300.00
职工薪酬	7,657,482.49	7,500,000.00	7,500,000.00
折旧及摊销	4,997,857.27	5,312,749.37	5,239,719.36
修理费	3,305,689.85	2,277,500.00	2,277,500.00
其他费用	2,374,187.94	1,496,900.00	1,496,900.00
合计	21,097,068.42	18,690,445.24	18,617,415.23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预测依据如下：

(1) 购入电力费：购入电力费主要是外购生产用电的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购入电力费。

(2) 水费及水资源费：水费及水资源费指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水资源费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文件“黔发改收费[2015]50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7 元/每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4 元/每千瓦时，本公司水资源费按照发电量乘以 0.004 元/每千瓦时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本公司 2017 年未缴纳库区基金，因部分电站未达到征收标准，本次预测综合计算后按照上网销售电量的 90%和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算库区基金。

(3) 材料费：材料费指生产运行、维护和事故处理等所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定额成本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材料费。

(4) 职工薪酬：经对公司目前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分析，职工的工资处于正常水平；职工人数考虑缺员情况、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各项工资及附加根据公司实际计提比例预测。

(5) 折旧及摊销：本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费根据目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期间资产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公司折旧政策预测。本次依据公司现有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残值率、折旧年限、使用状况等参数及公司 2018 年、2019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在现有资产计提折旧的基础上考虑新增部分折旧额预测。

(6) 修理费：修理费系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修理费结合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修理周期和公司 2018 年、2019 年检修项目资金计划预测。

(7) 其他费用：本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监督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等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依据历史数据，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计

划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2018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18,690,445.24 元，2019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18,617,415.23 元。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99.15	88,002.60	88,002.60
教育费附加	48,118.07	37,715.40	37,71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78.69	25,143.60	25,143.60
其他	145,155.16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37,651.07	290,861.60	290,861.6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预测，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是按照预计发电收入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其他税种参照历史数据预测。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1,407.74		
加：手续费	1,335.00		
合计	-160,072.74		

本公司无借款余额，预测期内无借款计划，故预测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零；因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5.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81.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81.63		
其他	1,337,719.40	5,000,000.00	
合计	1,352,101.03	5,000,000.00	

本公司预测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淹没农田和土地的补偿款，当年支付上年淹没补偿款，根据 2017 年实际淹没农田、房屋面积和单位面积补偿情况预测 2018 年补偿款金额。

预测期内其他营业外收支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考虑未来年度其余营业外收支。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32,739.59	2,690,324.17	3,451,27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9,779.21		
合计	5,202,518.80	2,690,324.17	3,451,278.68

公司以预测各期应税所得额乘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当期所得税，因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所得税率为 15%；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导致，2018 年、2019 年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因此 2018 年、2019 年无递延所得税费用。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本报告预测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发电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

企业所有电量全部销售给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且只要发电就能送出实现销售。

水电企业发电量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各年发电量不均衡。2015 至 2017 年为丰水期，公司发电收入较高，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年度经营业绩。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26 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39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达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圳博达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0813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940015 号。公司原由股东广东华电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天广发投资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原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又变更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广东华电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天广发投资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加坡狮威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业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审批，并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0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领取了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公司股东“新加坡狮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三位自然人，其中：13.33%的股权转让给唐炜，70%的股权转让给雷明忠，16.67%的股权转让给韩瑞，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即拥有本公司 100%股权。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根据分立方案将其对本集团的股权全部分立给新设公司。新设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50000000050817（1-1）”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91440300734170199G 的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石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隶属于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控股，为国有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01 房；

企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西部研发基地 2 号楼 6 层。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总经部、计划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包括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河公司）、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河公司）、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包公司）、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家渡公司）四家子公司。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电力项目经营管理、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设备、电子信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实业项目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二、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本盈利预测未考虑利率变化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三、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保持不变；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2.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除下属白水河公司 2018 年淹没农田和土地补偿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未考虑博达本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14.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下属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2694 元/千瓦时，系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价确定；下属大田河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2674 元/千瓦时，系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州电网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1]217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价确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

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

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本集团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

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

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

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

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

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集团和个人共同缴纳。集团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集团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集团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集团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集团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

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17.00%、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00%、2.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70%	12.00%或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或 18 元/m ²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4 或 0.007 元/千瓦时
库区基金	上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水力发电用水：从2007年4月1日起水电企业发电取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暂按：大型水电企业0.01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15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中型水电企业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11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小型水电企业0.004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贵州省物价局黔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含新建、改扩建）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征收标准为按照实际上网销售电量8厘 / 千瓦时征收。

上述的税种及税率注释中除所得税外均适用于本集团的四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见附注“六、税项（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9]9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按照简易办法依据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黔经信产业函[2012]9号，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4,159,780.10	182,861,968.74	182,861,968.74
减：营业成本	110,939,362.01	99,337,967.68	98,884,492.14
税金及附加	3,291,473.96	2,977,610.62	2,977,610.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70,224.15	4,480,000.00	3,0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67,73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95,448.00		
投资收益	27,176,380.93		
二、营业利润	141,562,812.23	76,066,390.44	77,949,865.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29,063.86	5,342,287.74	342,287.74
三、利润总额	139,333,748.37	70,724,102.70	77,607,578.24
减：所得税费用	-22,396,058.51	12,211,661.50	13,111,720.43
四、净利润	161,729,806.88	58,512,441.20	64,495,85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03,215.79	33,917,821.15	37,495,289.35
少数股东损益	32,926,591.09	24,594,620.05	27,000,56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2,422,324.71	182,861,968.74	182,861,968.74
其他业务收入	1,737,455.39		
合计	214,159,780.10	182,861,968.74	182,861,968.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预计发电量(千瓦时)	872,284,430.00	752,765,400.00	752,765,400.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865,101,110.00	744,788,990.00	744,788,990.00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455	0.2455	0.2455
主营业务收入	212,422,324.71	182,861,968.74	182,861,968.74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下属大田河公司、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三家子公司的发电收入，发电收入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测算得出的，其中大田河公司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22855 元/千瓦时（含税为 0.2674 元/千瓦时），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为 0.26155 元/千瓦时（含税为 0.2694 元/千瓦时）。

下属大田河公司现有一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40MW 机组，二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0MW 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白水河公司现有一级电站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2MW 机组，二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7MW 机组，总装机容量 40MW；中山包公司安装 1 台 40MW 混流式发电机组，目前由天生桥二级电站进行运行管理。

本公司上网电量预测依据主要考虑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电站所在流域历史来水情况并结合电站历史发电数据预测。预测 2018、2019 年度的发电量均为 75,276.54 万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州电网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1]217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历史电费结算单，预测期内大田河公司按照含税价格 0.2674 元/千瓦时、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按照 0.2694 元/每千瓦时测算。经测算，2018 年、2019 年预测不含税营业收入金额均为 182,861,968.74 元。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博达公司本部和下属白水河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因金额较小未考虑未来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购入电力费	8,793,429.51	458,300.00	458,300.00
水费及水资源费	10,571,346.13	9,141,314.99	9,141,314.99
材料费	1,034,110.21	698,300.00	698,300.00
职工薪酬	20,812,013.77	20,526,272.52	20,629,867.26
折旧及摊销	36,879,974.26	38,155,583.84	37,598,513.56
修理费	6,993,940.10	5,927,500.00	5,927,500.00
其他费用	25,854,548.03	24,430,696.33	24,430,696.33
合计	110,939,362.01	99,337,967.68	98,884,492.14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预测依据如下：

(1) 购入电力费：购入电力费主要是外购生产用电支出，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购入电力费，2017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下属大田河公司预提的水火电发电权交易费用，该项支出未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2019 年未考虑水火电发电权交易费用。

(2) 水费及水资源费：水费及水资源费指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水资源费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文件“黔发改收费[2015]50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7 元/每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4 元/每千瓦时，因电站机组装机容量不同，大田河公司水资源费按照发电量的 80%以 0.007 元/每千瓦时计提、按发电量的 20%以 0.004/每千瓦时计提，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水资源费按照发电量乘以 0.004 元/每千瓦时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因部分电站未达到征收标准，本次预测大田河公司按照上网销售电量的 80%和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算库区基金；白水河公司按照上网销售电量的 90%和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算库区基金；中山包公司按照上网电量和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提库区基金。

(3) 材料费：材料费指生产运行、维护和事故处理等所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材料费。

(4) 职工薪酬：经对公司目前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分析，职工的工资处于正常水平；职工人数考虑缺员情况、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各项工资及附加根据公司实际计提比例预测。

(5) 折旧及摊销：本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费根据目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期间资产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公司折旧政策预测。本次依据公司现有各项资产的账面原

值、残值率、折旧年限、使用状况等参数及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技改检修项目资金计划，在现有资产计提折旧的基础上考虑新增部分折旧额预测。

(6) 修理费：修理费系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修理费结合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修理周期和公司 2018 年、2019 年检修项目资金计划预测。

(7) 其他费用：本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运行过程中的生产运行维护费、引水系统费、线路运行管理维护费、电站安保服务费及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和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按照历史数据、已签订合同和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2018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99,337,967.68 元，2019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98,884,492.14 元。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421.40	1,140,906.27	1,140,906.27
教育费附加	567,053.26	488,959.83	488,95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035.51	325,973.22	325,973.22
其他	1,022,963.79	1,021,771.30	1,021,771.30
合计	3,291,473.96	2,977,610.62	2,977,610.62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率为 17%和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预测，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是按照预计发电收入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其他税种参照历史数据预测。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4,093,478.19	4,480,000.00	3,050,000.00
减：利息收入	1,040,877.93		
加：手续费	17,623.89		
合计	3,070,224.15	4,480,000.00	3,050,000.00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系大田河公司对外借款的利息支出，根据大田河公司的实际借款情况、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及现有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因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5.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557.69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557.69		
其他	2,145,506.17	5,342,287.74	342,287.74
合计	2,229,063.86	5,342,287.74	342,287.74

本公司预测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大田河公司和白水河公司淹没农田和土地的补偿款，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补偿款金额。预测期内其他营业外收支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考虑未来年度其余营业外收支。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60,809.48	12,211,661.50	13,111,720.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56,867.99		
合计	-22,396,058.51	12,211,661.50	13,111,720.43

公司以预测各期应税所得额乘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当期所得税，博达公司本部适用所得税率 25%，下属大田河、白水河和中山包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所得税率为 15%；2017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博达公司本部和白水河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确认博达公司本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导致，2018 年、2019 年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因此 2018 年、2019 年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为零。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本报告预测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发电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下属大田河公司、白水河公司和中山包公司发电收入，电量全部销售给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且只要发电就能送出实现销售。

水电企业发电量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各年发电量不均衡。2015 至 2017 年为丰水期，公司发电收入较高，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年度经营业绩。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19 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41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河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大田河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 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盈利及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是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并取得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5223000000086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初始由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依次为：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现隶属于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2003 年 7 月 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出资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25 日，又变更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0 日，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将其持有公司 9%股权全部转让给贵州黔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7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贵州黔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2008 年 11 月 20 日，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8%股权全部转让给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现有股东追加投资 79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先的出资比例出资。本次追加投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6,79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27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90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贵州黔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现有股东追加投资 1,314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先的出资比例出资。本次追加投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8,131.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12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7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贵州黔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31.7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上述工商信息已变更登

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41137223N；

法定代表人：冯顺绪；

注册资本：8,131.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综合部、运行维护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党群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利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设备物资销售；工程经济技术咨询。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122.53	63.0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76.68	28.00%
贵州黔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1.79	9.00%
合计	8,131.00	100.00%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本盈利预测未考虑利率变化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2674 元/千瓦时，系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州电网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1]217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价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

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 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 (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30%
4至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10%
1至2年（含2年）	10%	20%
2至3年（含3年）	20%	40%
3至4年（含4年）	30%	60%
4至5年（含5年）	50%	80%
5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
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
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
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

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公司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为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2.00%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4 元/千瓦时或 0.007 元/千瓦时
库区维护基金	上网电量	0.008/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小型水电站按0.004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业主在同一条河流（干流）上的各梯级水电站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梯级数量逐级递减，递减系数为 $1-0.08N$ （ N 为梯级水电站序列数）。

根据财综[2007]26号的规定，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 / 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黔经信产业函[2012]9号，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5,886,726.93	82,676,865.46	82,676,865.46
减：营业成本	53,309,558.90	44,288,789.13	44,352,543.38
税金及附加	2,051,198.02	1,833,708.67	1,833,708.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8,890,767.27	7,800,000.00	7,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9,24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615,955.77	28,754,367.66	29,190,613.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7,952.06	342,287.74	342,287.74
三、利润总额	31,058,003.71	28,412,079.92	28,848,325.67
减：所得税费用	6,352,722.47	4,263,431.99	4,328,868.85
四、净利润	24,705,281.24	24,148,647.93	24,519,45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95,886,726.93	82,676,865.46	82,676,865.4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5,886,726.93	82,676,865.46	82,676,865.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发电量(千瓦时)	424,933,200.00	366,213,000.00	366,213,000.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419,549,250.00	361,745,200.00	361,745,200.00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2855	0.22855	0.22855
主营业务收入	95,886,726.93	82,676,865.46	82,676,865.46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22855 元/千瓦时（含税为 0.2674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的。

本公司现有一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40MW 机组，二级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0MW 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本公司上网电量预测依据主要考虑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电站所在流域历史来水情况并结合电站历史发电数据预测。预测 2018、2019 年度的发电量为 36,621.30 万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州电网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1]217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预测期内按照含税价格 0.2674 元/每千瓦时测算。经测算，2018 年、2019 年预测不含税营业收入金额均为 82,676,865.46 元。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购入电力费	8,682,587.48	270,000.00	270,000.00
水费及水资源费	5,404,687.71	4,658,932.48	4,658,932.48
材料费	382,699.86	344,000.00	344,000.00
职工薪酬	1,812,693.18	1,756,800.00	1,756,800.00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折旧及摊销	26,600,660.61	27,114,356.63	27,178,110.88
修理费	3,030,334.35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费用	7,395,895.71	7,144,700.02	7,144,700.02
合计	53,309,558.90	44,288,789.13	44,352,543.38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预测依据如下：

(1) 购入电力费：购入电力费主要是外购生产用电支出，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购入电力费，2017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提的水火电发电权交易费用，该项支出未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2019 年未考虑水火电发电权交易费用。

(2) 水费及水资源费：水费及水资源费指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水资源费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文件“黔发改收费[2015]50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7 元/每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4 元/每千瓦时，因电站机组装机容量不同，本公司水资源费按照发电量的 80%以 0.007 元/每千瓦时计提、按发电量的 20%以 0.004/每千瓦时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本公司 2017 年未缴纳库区基金，因部分电站未达到征收标准，本次预测按照上网销售电量的 80%和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算库区基金。

(3) 材料费：材料费指生产运行、维护和事故处理等所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材料费。

(4) 职工薪酬：经对公司目前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分析，职工的工资处于正常水平；职工人数考虑缺员情况、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各项工资及附加根据公司实际计提比例预测。

(5) 折旧及摊销：本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费根据目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期间资产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公司折旧政策预测。本次依据公司现有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残值率、折旧年限、使用状况等参数及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技改检修项目资金计划，在现有资产计提折旧的基础上考虑新增部分折旧额预测。

(6) 修理费：修理费系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修理费结合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修理周期和公司 2018 年、2019 年检修项目资金计划预测。

(7) 其他费用：本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运行过程中的生产管理运行维护费、线路运行管理维护费、电站安保服务费及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等管理费用。

生产管理运行维护费、线路运行管理维护费、电站安保服务等按照公司已签订合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数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2018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44,288,789.13 元，2019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44,352,543.38 元。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7,386.35	930,517.56	930,517.56
教育费附加	453,165.56	398,793.24	398,793.24
房产税	135,630.82	135,630.82	135,630.82
土地使用税	54,630.69	54,630.69	54,630.69
车船税	7,902.00		
印花税	40,372.20	48,274.20	48,27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110.40	265,862.16	265,862.16
合计	2,051,198.02	1,833,708.67	1,833,708.67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预测，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是按照预计发电收入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其他税种参照历史数据预测。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9,159,859.72	7,800,000.00	7,300,000.00
减：利息收入	274,548.57		
加：手续费	5,456.12		
合计	8,890,767.27	7,800,000.00	7,300,000.00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依据本公司实际借款情况、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及现有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因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5.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18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187.20		
其他	494,764.86	342,287.74	342,287.74
合计	557,952.06	342,287.74	342,287.74

本公司预测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淹没农田和土地的补偿款，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补偿款金额。预测期内其他营业外收支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考虑未来年度其余营业外收支。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52,722.47	4,263,431.99	4,328,86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6,352,722.47	4,263,431.99	4,328,868.85

公司以预测各期应税所得额乘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当期所得税，因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本报告预测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发电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

企业所有电量全部销售给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且只要发电就能送出实现销售。

水电企业发电量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各年发电量不均衡。2015 至 2017 年为丰水期，公司发电收入较高，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年度经营业绩。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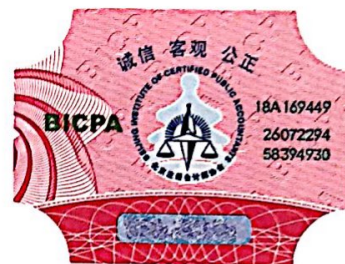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29 页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44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县江南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横县江南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由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

2008 年 11 月，股东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 180,000,000 股权全部转让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根据分立方案将其对本公司的股权全部分立给新设公司。新设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50000000050817（1-1）”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72.0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3.00
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5.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799732615G

住所：横县横州镇西津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兴科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水力发电、购销，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由股东推荐产生。公

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直接材料、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管理层是稳定的、负责任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持续经营，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1644 元/千瓦时，不含税 0.1405 元/千瓦时，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

格[2011]181 号关于调整广西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复价格确定；

13.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期末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

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 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1) 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存货的所有权是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的一个重要标志。凡是所有权已属于本公司，无论本公司是否收到或持有该存货项目，均应作为本公司的存货；反之，如果没有取得所有权，即使存放在本公司，也不能作为本公司的存货。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量

(1) 存货在取得时, 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本公司领用或发出的存货, 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 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确定其发出成本。

(3) 按照计划成本进行存货核算的公司, 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应当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 应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4)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 一般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5)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 燃料应当每月盘点一次, 其他存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

(6)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使用期限超过一年；
- （3）单位价值较高。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1）本公司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特殊行业的特殊固定资产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①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2) 公司一般按月提取折旧，计提折旧的依据为月初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公司在实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	5—8	5	11.88—19.00

（3）本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

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工程实际成本对估价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应当在期末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损益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

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七）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公司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库区管理基金	上网电量	8 元/兆瓦时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 元-8.3 元/平方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实施办法》（桂地税发〔2009〕150 号）文件的规定，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2013〕88 号备案告知书，同意公司本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0,001,036.81	150,656,477.29	150,656,477.29
减：营业成本	88,051,207.18	88,364,162.71	87,580,680.03
税金及附加	5,268,113.50	5,667,669.35	5,667,805.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680,298.79	6,244,259.54	5,112,949.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747,954.79		
二、营业利润	56,749,372.13	50,380,385.69	52,295,041.91
加：营业外收入	348,576.62	312,784.32	315,912.16
减：营业外支出	224,676.80		
三、利润总额	56,873,271.95	50,693,170.01	52,610,954.07
减：所得税费用	10,037,419.30	7,621,975.50	7,909,643.11
四、净利润	46,835,852.65	43,071,194.51	44,701,31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9,295,172.73	149,956,477.29	149,956,477.29
其他业务收入	705,864.08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0,001,036.81	150,656,477.29	150,656,477.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242,200.00	242,200.00	242,200.00
预计发电量(兆瓦时)	1,043,108.51	1,073,532.38	1,073,532.38
上网电量(兆瓦时)	1,038,058.72	1,067,305.89	1,067,305.89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1342	0.1405	0.1405
主营业务收入	139,295,172.73	149,956,477.29	149,956,477.29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1405 元/千瓦
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2011]181 号关于调整广西电价有关问题的
通知》规定，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的西津电厂的批复上网电价为 0.1644 元/千
瓦时，不含税价格为 0.1405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

其中，预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均为本公司根据近年来实际发电情况以及未来两年
气候情况预测估算得出。。

经测算，预测期内不含税营业收入总额为 29,991.30 万元。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675,393.08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收入	30,471.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05,864.08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主要是
南宁基地铺面租金收入,位于西津电厂办公楼一楼，由于该铺面与员工自用房屋无法分
开，且面积较小，所以并未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18、2019 年铺面出租预估收入
是根据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员工提供通勤车并收取一定费用所形成的收入。

2.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生产用购电费	418,129.92	418,129.92	418,129.92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	13,520,012.33	13,906,108.99	13,906,108.99
材料费	1,094,222.66	1,253,800.00	1,241,262.00
职工薪酬	42,629,618.69	43,055,914.88	43,486,474.03
折旧费	14,993,614.70	13,677,751.49	12,471,747.66
修理费	7,021,032.23	7,400,000.00	7,400,000.00
其他费用	8,361,803.04	8,629,307.43	8,633,807.43
合计	88,038,433.57	88,341,012.71	87,557,530.03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如下：

(1) 生产用购电费：生产用购电费主要为电厂排涝费，公司预期该项费用大致与 2017 年持平。

(2)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是水电站以每年上网电量为计税基础，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计算得出所需缴纳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桂价费（2015）66 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水力发电取用水按 0.005 元/千瓦时征收水资源费，库区维护费则按照近三年实际水平确定，由于 2015 至 2017 年度均为 0.008 元/千瓦时，所以在对 2018、2019 年度进行盈利预测时，库区维护费征收标准按照 0.008 元/千瓦时确定。

(3) 材料费：材料费为水电站实际运行中各种各种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支出，该项费用预测中，公司根据费用发生历史数据、机组运行情况和年度维修计划进行预测。

(4)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为水电站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支出的合计数，该预测是根据未来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及工资、社保、福利标准进行预测。

(5) 折旧费：折旧费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费用，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考虑未来两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计提完折旧固定资产的情况计算得出。

(6) 修理费：水电站每年运行中，会对发电机组轮机其他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修，公司根据未来两年的维修计划以及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对修理费进行预测。

(7)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公司运营中各项支出的合计，如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离退休职工支出的相关费用、技术监督服务费等，由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各项税费自 2016 年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公司根据近年来实际情况对未来两年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营业成本总额为 17,589.85 万元。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年度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固定资产出租成本	529.07	650.00	650.00
通勤车成本	12,244.54	22,500.00	22,5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773.61	23,150.00	23,150.00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通勤车收入所缴纳增值税额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以及公司开通通勤车所支出的费用。

由于公司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难以单独分割且面积较小，所以未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也未将出租房屋所计提的折旧金额作为其他业务成本。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338.47	1,166,451.84	1,166,520.16
教育费附加	584,209.41	699,871.10	699,912.10
房产税	713,210.06	713,210.06	713,210.06
土地使用税	2,529,516.34	2,529,516.34	2,529,516.34
车船税	17,061.03	17,061.03	17,061.03
印花税	60,305.30	74,978.24	74,97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472.89	466,580.74	466,608.06
合计	5,268,113.50	5,667,669.35	5,667,805.99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根据本年收入计算的增值税为税基计算得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是根据公司目前车辆、土地、房产实际纳税情况估计，印花税是根据以往年度平均数预估得出。

预测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133.55 万元。

4. 财务费用

明细科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7,922,701.78	6,244,259.54	5,112,949.36
利息收入	1,248,779.59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76.60		
合计	6,680,298.79	6,244,259.54	5,112,949.36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依据本公司实际借款情况、未来融资计划及现有利率水平预测的；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金融手续费金额较小，不再进行测算。

预测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合计 1,135.72 万元。

5.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348,576.62	312,784.32	315,912.16
稳岗补助	309,687.45	312,784.32	315,912.16
其他	38,889.17		
营业外支出	224,676.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917.99		
其他	179,758.81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目前来自于政府发放的稳岗补助，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下发桂社保办发【2015】41 号《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本公司根据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对稳岗补助金额进行预测。

本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罚款支出，由于均不是经常性支出，所以本次不对该部分进行预测。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10,037,419.30	7,621,975.50	7,909,643.11

由于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府扶持政策，所以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所得税费用根据本年盈利情况计算得出，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 1,553.16 万元。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1、本公司收入及损益受政策影响较大

本公司所有电量均销售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且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批复电价确定，如果未来两年中，省物价局对本公司销售的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损益情况。

针对以上政策风险，本公司将与政府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变动信息，并积极调整经营计划以缓解公司受到的影响。

2、发电量受天气影响因素较大

本公司作为水力发电企业，自然来水情况对发电影响较大，2014 至 2017 年各年来水情况均较好，本公司收入较高，未来两年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电量及经营业绩。

针对天气影响的因素，本公司下属的西津水电厂与上下游水库协同合作，调节控水，尽量保证来水的稳定，且与当地气象部门加强合作，根据天气预报调节水库水位，提高来水的利用效率，避免因泄洪等因素导致的浪费。另外，公司于 2017 年实际中已经利用人工降雨促进上游降水来保证自然来水，未来该方法将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作用。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28 页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45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朝阳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黔南朝阳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及组织形式

黔南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系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35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67%，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0%，广西桂能工程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此次出资已经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黔南验字（2003）157 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1 月黔南州政府下发黔南府函[2005]72 号文，同意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30%的股权划转给黔南州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水利水电”），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7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黔南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 4,69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67%，黔南州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 2,10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0%，广西桂能工程集团咨询有限公司总计出资 21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此次增资已经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威华通（2007）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690.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股东黔南州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100.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根据分立方案将其对本公司的股权全部分立给新设公司。新设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50000000050817（1-1）”的营业执照。至此，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4,69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67%，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0%，广西桂能工程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股权投资 3%。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龙滩大厦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议通

过选举赵利为公司董事长，根据（黔南）厅登记内变字[2013]第 108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获得通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2750180020J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电力生产、电力经济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安装工程、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开发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含住宿餐饮、会议、停车场服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财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部、计划部、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关于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直接材料、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管理层是稳定的、负责任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持续经营，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3330 元/千瓦时，不含税为 0.3233 元/千瓦时，为受送双方参考送方电网平均上网价格和受方电网平均上网价格共同确定；

13.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100.00%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五）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企业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 100.00% 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

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五）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库区基金	上网销售电量	0.008 元/kwh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4 元/kwh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1）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各地方实施细则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辖区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要按照上网销售电量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库区基金的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注：（2）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 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小型水电站按 0.004 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 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业主在同一条河流（干流）上的各梯级水电站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梯级数量逐级递减，递减系数为 $1-0.08N$ （ N 为梯级水电站序列数）。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本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9,638,896.21	79,662,829.97	79,662,829.97
减：营业成本	27,199,309.01	27,318,159.99	27,519,862.70
税金及附加	561,328.75	605,039.55	605,03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485,427.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2,363,686.01	51,739,630.43	51,537,927.72
加：营业外收入	56,933.00		
减：营业外支出	66,335.31		
三、利润总额	52,354,283.70	51,739,630.43	51,537,927.72
减：所得税费用	7,923,694.30	7,764,544.56	7,734,283.16
四、净利润	44,430,589.40	43,975,085.87	43,803,64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78,365,143.79	78,294,089.97	78,294,089.97
其他业务收入	1,273,752.42	1,368,740.00	1,368,740.00
合计	79,638,896.21	79,662,829.97	79,662,829.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预计发电量(兆瓦时)	249,703.50	246,134.40	246,134.40
上网电量(兆瓦时)	246,553.12	242,171.64	242,171.64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3178	0.3233	0.3233
主营业务收入	78,365,143.79	78,294,089.97	78,294,089.97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3233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09]2474 号）文件，对于“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国家已规定价格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国家尚未规定价格的，在送电、受电地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和电力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送受双方参考送端电网平均上网电价和受端电网平均购电电价协商确定厂网间结算电价”，按照大七孔电站目前执行的电价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即含税上网电价为 0.333 元/千瓦时，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3233 元/千瓦时。）

经测算，预测期内不含税营业收入总额为 15,658.82 万元。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唐轩酒店经营收入	1,273,752.42	1,368,740.00	1,368,74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73,752.42	1,368,740.00	1,368,740.00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下属唐轩酒店的收入，本公司参照唐轩酒店的历史数据，结合预测期间单价和预计客流量进行预测。经测算，预测期内每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36.87 万元。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26,303,596.84	26,360,041.99	26,561,744.70
其他业务成本	895,712.17	958,118.00	958,118.00
合计	27,199,309.01	27,336,622.54	27,538,325.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环境保护费	90,000.00		
生产用购电费	83,573.08	80,000.00	80,000.00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	2,958,637.44	3,000,204.78	3,000,204.78
材料费	140,812.20	300,000.00	300,000.00
职工薪酬	6,012,756.06	6,133,011.18	6,255,671.40
折旧费	6,480,910.92	6,620,510.92	6,699,653.41
修理费	2,863,574.00	2,963,574.00	2,963,574.00
其他费用	7,673,333.14	7,262,741.11	7,262,641.11
合计	26,303,596.84	26,360,041.99	26,561,744.70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如下：

(1) 生产用购电费：生产用购电费主要为电厂排涝费，公司根据费用历史数据和预计水情进行预测。

(2)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是水电站以每年上网电量为计税基础，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计算得出所需缴纳费用。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各地方实施细则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辖区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要按照上网销售电量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库区基金的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 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小型水电站按 0.004 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 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业主在同一条河流（干流）上的各梯级水电站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梯级数量逐级递减，递减系数为 $1-0.08N$ （ N 为梯级水电站序列数）。根据按照以上政府文件要求，大七孔水电厂按照上网电量 0.004 元/千瓦时缴纳水资源费，按照上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缴纳库区维护基金，另外按照销售收入的 0.1%提取水利基金。

(3) 材料费：材料费为水电站实际运行中各种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支出，公司根据费用发生历史数据、机组运行情况和年度维修计划进行预测。

(4)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为水电站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支出的合计数，该预测是根据未来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及工资、社保、福利标准进行预

测。

(5) 折旧费：折旧费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费用，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考虑未来两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计提完折旧固定资产的情况计算得出。

(6) 修理费：水电站每年运行中，会对发电机组轮机其他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修，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实际修理费分别为 267.16 万元、259.41 万元、286.36 万元，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根据修理费历史数据以及未来的修理计划，对 2018、2019 年修理费做出预测。

(7)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公司运营中各项支出的合计，如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离退休职工支出的相关费用、技术监督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889.82 万元、747.23 万元、767.33 万元，其中 2015 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财务将租金费多记了 104.06 万元，将该部分误差扣除后，2015 至 2017 年其他费用波动较为平稳，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和成本定额对 2018、2019 年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营业成本总额为 5,292.18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年度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唐轩酒店运营成本	895,712.17	958,118.00	958,118.00
其他业务成本	895,712.17	958,118.00	958,118.00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下属唐轩酒店每年的成本支出，2015 年至 2017 年，唐轩酒店各年成本分别为 172.68 万元、104.20 万元、89.57 万元，其中 2015 年收入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将酒店自 2014 年 6 月对外营业所支出的成本均计入 2015 年，公司根据唐轩酒店近年来运营中各项成本支出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对 2018、2019 年成本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20.30	117,441.14	117,441.14
教育费附加	69,851.18	70,464.68	70,464.68
房产税	204,352.80	204,352.80	204,352.80
土地使用税	50,970.00	50,970.00	50,970.00
车船税	6,060.00	6,060.00	6,060.00
印花税	57,330.87	57,330.87	57,33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43.60	46,976.46	46,976.46
其他		51,443.60	51,443.60
合计	561,328.75	605,039.55	605,039.55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根据本年收入计算的增值税为税基计算得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是根据公司目前车辆、土地、房产实际纳税情况估计，印花税是根据以往年度平均数预估得出。

预计 2018 至 2019 年度，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21.01 万元。

4. 财务费用

明细科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64,125.00		
利息收入	557,308.06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55.50		
合计	-485,427.56		

本公司所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还清，且本公司现金充足，每年经营净现金流入金额较大，预期在 2018、2019 年度无需新增借款，本次预测公司不考虑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汇划手续费支出。

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公司目前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稳岗补助，由于金额较小，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营业外支出均为偶发性的滞纳金、罚款等，且金额较小，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7,923,694.30	7,764,544.56	7,734,283.16

由于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府扶持政策，所以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所得税费用根据本年盈利情况计算得出，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 1,549.88 万元。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影响本次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所有电量均销售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且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批复电价确定，如果未来两年中，省物价局对本公司销售的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损益情况。

针对以上政策风险，本公司将与政府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变动信息，并积极调整经营计划以缓解公司受到的影响。

(2) 气候、降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作为水力发电企业，自然来水情况对发电影响较大，2014 至 2017 年各年来水情况均较好，本公司收入较高，未来两年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电量及经营业绩。

针对天气影响的因素，本公司与上下游水库协同合作，调节控水，尽量保证来水的稳定，且与当地气象部门加强合作，根据天气预报调节水库水位，提高来水的利用效率，避免因泄洪等因素导致的浪费。另外，公司于 2017 年实际中已经利用人工降雨促进上游降水来保证自然来水，未来该方法将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作用。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27 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72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强源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永福强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 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 万元，经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立会验字[2003]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2 月 21 日，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其中：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金 1,235.00 万元，增资后后的出资额 2,185.00 万元，持股比例 95%；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增资本金 65.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经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正师验字[2004]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2 月 22 日，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金 2,765.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金 4,950.00 万元，持股比例 99%；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减少资本金 65.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金为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经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5）诚验字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6756518635A

住所：永福县广福乡龙溪村下坪屯（龙溪电站）

法定代表人：龙卫中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利电力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控股股东推荐产生。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股东会，批准报出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五）营业期限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4 日。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直接材料、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管理层是稳定的、负责任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持续经营，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3200 元/千瓦时，不含税价格为 0.3107 元/千瓦时，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函[2014]7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复函》批复价格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账龄	应收账款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

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公司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

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

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四）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

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规定，财税[2009]9 号文中规定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依据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本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9,493,763.68	21,298,132.32	21,298,132.32
减：营业成本	15,975,324.06	15,912,233.86	16,018,541.67
税金及附加	43,342.74	46,336.64	46,33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7,287,174.11	7,623,750.00	7,647,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12,077.23	-2,284,188.18	-2,414,245.99
加：营业外收入	33,460.30		
减：营业外支出	7,372.28		
三、利润总额	-3,785,989.21	-2,284,188.18	-2,414,245.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85,989.21	-2,284,188.18	-2,414,24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493,763.68	21,298,132.32	21,298,132.3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493,763.68	21,298,132.32	21,298,132.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预计发电量(千瓦时)	65,830,730.00	70,747,832.00	70,747,832.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63,611,940.00	68,548,864.91	68,548,864.91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3064	0.3107	0.3107
主营业务收入	19,493,763.68	21,298,132.32	21,298,132.32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3107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函[2014]7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复函》规定，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龙溪电厂、鲤鱼滩电厂的批复上网电价为 0.3200 元/千瓦时，其中上网电价为 0.3 元/千瓦时，输电费用为 0.02 元/千瓦时，不含税价格为 0.3107 元/千瓦时，本公司以此为依据，预期 2018、2019 年上网电量结算电价为 0.3107 元/千瓦时。）

经测算，预测期内不含税营业收入总额为 4,259.63 万元。

2.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环境保护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生产用购电费	67,063.37	65,000.00	65,000.00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	329,153.63	353,739.16	353,739.16
材料费	163,123.71	180,166.12	180,166.12
职工薪酬	3,523,323.30	3,612,608.35	3,684,860.52
折旧费	8,268,373.54	8,332,677.98	8,367,733.62
修理费	2,441,902.10	2,278,042.25	2,278,042.25
其他费用	1,172,384.41	1,080,000.00	1,079,000.00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合计	15,975,324.06	15,912,233.86	16,018,541.67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如下：

（1）生产用购电费：生产用购电费主要为电厂排涝费，该费用由于每年水情情况具有一定变化幅度，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水情进行预测，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与 2017 年持平。

（2）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费：本公司缴纳水资源费，但不缴纳库区维护费，水资源费是水电站以每年上网电量为计税基础，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计算得出所需缴纳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桂价费（2015）66 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水力发电取用水按 0.005 元/千瓦时征收水资源费。

（3）材料费：材料费为水电站实际运行中各种各种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支出，该项费用预测中，公司根据费用发生历史数据、机组运行情况和年度维修计划进行预测。

（4）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为水电站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支出的合计数，该预测是根据本公司人员数量以及工资水平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2018、2019 年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上升。

（5）折旧费：折旧费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费用，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考虑未来两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计提完折旧固定资产的情况计算得出。

（6）修理费：水电站每年运行中，会对发电机组轮机其他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修，本公司根据维修计划以及以前年度实际维修支出对 2018、2019 年维修费进行了预测。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公司运营中各项支出的合计，如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离退休职工支出的相关费用、技术监督服务费等，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压缩费用，本公司预测 2018、2019 年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营业成本总额为 3,193.08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8.11	6,389.44	6,389.44
教育费附加	17,544.38	19,168.32	19,168.32
车船税	604.80	604.80	604.80
印花税	7,649.20	7,395.20	7,39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96.25	12,778.88	12,778.88
其他			
合计	43,342.74	46,336.64	46,336.64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根据本年收入计算的增值税为税基计算得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是根据公司目前车辆、土地、房产实际纳税情况估计，印花税是根据以往年度平均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预估得出。

预测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92,673.28 元。

4. 财务费用

明细科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7,362,531.99	7,623,750.00	7,647,500.00
利息收入	78,406.38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48.50		
合计	7,287,174.11	7,623,750.00	7,647,500.00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依据本公司实际借款、贷款情况、未来融资计划及现有利率水平预测的；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两年将保持较大金额的贷款，所以预测利息支出较大。

预测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合计 1,527.125 万元。

5. 营业外收支

公司目前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稳岗补助，由于金额较小，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营业外支出均为偶发性的滞纳金、罚款等，且金额较小，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

6.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且预期 2018、2019 年净利润依旧为负数，所以预测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1、 本公司收入及损益受政策影响较大

本公司所有电量均销售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且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批复电价确定，如果未来两年中，省物价局对本公司销售的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损益情况。

针对以上政策风险，本公司将与政府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变动信息，并积极调整经营计划以缓解公司受到的影响。

2、 发电量受天气影响因素较大

本公司作为水力发电企业，自然来水情况对发电影响较大，2014 至 2017 年各年来水情况均较好，本公司收入较高，未来两年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电量及经营业绩。

针对天气影响的因素，本公司下属的龙溪水电厂、鲤鱼滩水电站与上下游水库协同合作，调节控水，尽量保证来水的稳定，且与当地气象部门加强合作，根据天气预报调节水库水位，提高来水的利用效率，避免因泄洪等因素导致的浪费。。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说明

1-19 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8XAA30143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山包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之申报材料使用, 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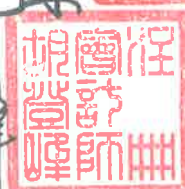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取得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5223000000086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原为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和中兴恒日技术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隶属于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依次为：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3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中兴恒日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中兴恒日技术开发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8%股份全部转让给黔西南南京黔电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依次为：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出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黔西南南京黔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25 日，又变更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1,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黔西南南京黔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13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出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黔西南南京黔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黔西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91522300709646650X 的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石头。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水电站建设、经营和管理；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

开发、投资和经营。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730.00	73.00%
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190.00	19.00%
黔西南黔电电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	8.00%
合计	928.00	100.00%

二. 编制基础

1. 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盈利预测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 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及影响电力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水、电等单价预测期内无大的不利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依照签订的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按经营计划顺利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

9.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 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财务费用中除利息费用外的项目等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的电价不发生重大波动，本公司预计的上网电价为含税 0.2694 元/千瓦时，系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价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

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本公司将应收电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账龄	应收账款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
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
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
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
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
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
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7—30	5	3.17—13.57
3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4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6	其他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

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等于公司基本缴费的四分之一，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本公司经营亏损当年暂不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业务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 非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

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收入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70%	12.00%或 1.20%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4 元/千瓦时
库区基金	上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黔价费[2007]49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小型水电站按0.004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0.007元/千瓦时（取用地下水）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业主在同一条河流（干流）上的各梯级水电站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梯级数量逐级递减，递减系数为1-0.08N（N为梯级水电站序列数）。本公司按0.004元/千瓦时（取用地表水）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贵州省物价局黔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含新建、改扩建）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征收标准为按照实际上网销售电量8厘 / 千瓦时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9]9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按照简易办法依据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规定，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黔经信产业函[2012]9号，公司属于鼓励的水电行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六.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3,541,510.50	58,279,101.95	58,279,101.95
减：营业成本	22,749,112.59	22,990,494.95	22,499,377.89
税金及附加	276,261.74	243,904.76	243,904.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92,845.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94,745.84		
二、营业利润	43,203,727.15	35,044,702.24	35,535,81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27.14		
三、利润总额	43,202,600.01	35,044,702.24	35,535,819.30
减：所得税费用	6,774,396.17	5,257,905.34	5,331,572.90
四、净利润	36,428,203.84	29,786,796.90	30,204,24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63,541,510.50	58,279,101.95	58,279,101.9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3,541,510.50	58,279,101.95	58,279,101.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装机容量（千瓦时）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预计发电量(千瓦时)	243,980,000.00	224,777,600.00	224,777,600.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242,938,980.00	222,822,030.00	222,822,030.00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6155	0.26155	0.26155
主营业务收入	63,541,510.50	58,279,101.95	58,279,101.95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和预计不含税上网电价 0.26155 元/千瓦时（含税为 0.2694 元/千瓦时）测算得出的。

本公司安装 1 台 40MW 混流式发电机组，目前电站由天生桥二级电站进行运行管理。

本公司上网电量预测依据主要考虑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电站所在流域历史来水情况并结合电站历史发电数据预测。预测 2018、2019 年度的发电量为 22,477.76 万千瓦时。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小水电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3]328 号）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与本公司历史电费结算单，预测期内按照含税价格 0.2694 元/每千瓦时测算。经测算，2018 年、2019 年度预测不含税营业收入金额均为 58,279,101.95 元。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购入电力费	47,835.89	50,000.00	50,000.00
水费及水资源费	2,919,431.68	2,681,686.64	2,681,686.64
材料费	84,922.19	100,000.00	100,000.00
职工薪酬	927,326.64	910,000.00	910,000.00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折旧及摊销	4,385,394.98	4,886,096.31	4,394,979.25
修理费	555,919.50	560,000.00	560,000.00
其他费用	13,828,281.71	13,802,712.00	13,802,712.00
合计	22,749,112.59	22,990,494.95	22,499,377.89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如下：

（1）购入电力费：购入电力费主要是外购生产用电的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购入电力费。

（2）水费及水资源费：水费及水资源费指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水资源费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文件“黔发改收费[2015]50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7 元/每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 0.004 元/每千瓦时，本公司水资源费按照发电量乘以 0.004 元/每千瓦时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本公司 2017 年未缴纳库区基金，按照上网电量乘以 0.008 元/每千瓦时计提。

（3）材料费：材料费指生产运行、维护和事故处理等所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材料费。

（4）职工薪酬：经对公司目前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分析，职工的工资处于正常水平；职工人数考虑缺员情况、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各项工资及附加根据公司实际计提比例预测。

（5）折旧及摊销：本公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费根据目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期间资产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公司折旧政策预测。本次依据公司现有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残值率、折旧年限、使用状况等参数及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技改检修项目资金计划，在现有资产计提折旧的基础上考虑新增部分折旧额预测。

（6）修理费：修理费系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修理费结合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修理周期和公司 2018 年、2019 年检修项目资金计划预测。

（7）其他费用：本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运行过程中的生产运行维护费、引水系统费、线路运行管理维护费、电站安保服务费及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及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按照历史数据、已签订合同和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2018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22,990,494.95 元，2019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22,499,377.89 元。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92.01	122,386.11	122,386.11
教育费附加	61,668.02	52,451.19	52,45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112.01	34,967.46	34,967.46
其他	29,589.70	34,100.00	34,100.00
合计	276,261.74	243,904.76	243,904.76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预测，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是按照预计发电收入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其他税种参照历史数据预测。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4,560.14		
加：手续费	1,715.00		
合计	-192,845.14		

本公司无借款余额，预测期内无借款计划，故预测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零；因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5.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一、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外支出			
其他	1,127.14		
合计	1,127.14		

预测期内营业外收支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考虑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

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74,396.17	5,257,905.34	5,331,57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6,774,396.17	5,257,905.34	5,331,572.90

八. 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预测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发电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

公司所有电量全部销售给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且只要发电就能送出实现销售。

水电企业发电量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各年发电量不均衡。2015 至 2017 年为丰水期，公司发电收入较高，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年度经营业绩。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